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sup>①</s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榆树市先锋乡中安村村民委员会 地 址：先锋乡中安村六组 联系人：庄艳明 联系方式：1336464183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亿联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吉林）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汽车开发区盛世汽车产业园综合办公楼 202 房间 联系人：王凤宏、张慧 电话：18143039763
1.1.4	招标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2023 年先锋乡中安村水泥路工程 项目采购 X[20230727]-0189 号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榆树市先锋乡中安村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其他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相关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45 日历天。（以实际施工工期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9 月 1 日； 计划交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16 日。
1.3.3	质量要求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
1.3.4	安全目标	禁止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5 其他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本项（6）目内容修改为：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不适用 形式：不适用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sup>①</sup>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本章正文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的，均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未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本章正文内容为准。

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0</u> 天前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查收。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活动开展期间有义务自行关注平台信息，相关信息自行浏览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活动开展期间有义务自行关注平台信息，相关信息自行浏览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单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它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下载网站：本章 2.1 款所列网盘或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自行下载。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见招标公告；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b>4 万元</b>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转账、支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6232510940761237)] 以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一体化交易平台中申请并开具成功。 以转账、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执行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相关规定。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 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 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 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3.4.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本项未增加: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借用他人资质, 互相串通、结盟, 伪造虚假业绩、人员、财务、履约情况等, 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进行投标者。 (4)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果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将不能作为评审依据。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b>本款修改为:</b>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 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sup>①</sup> ,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 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交工的工程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b>本款未增加:</b>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 <a href="http://glxy.mot.gov.cn/BM/">http://glxy.mot.gov.cn/BM/</a> )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 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的, 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 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 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b>本款修改为:</b>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以及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行为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b>本款修改为:</b>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若职称资格证书上无专业或职称资格证书上专业

<sup>①</sup>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为交通运输类时，需提供毕业证有效页）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p> <p>“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5.1	第一个信封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开标室。
	第二个信封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根据评审进程确定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开标室。 （具体以实际通知时间为准，以电话通知记录为准，通知后30分钟之内应进入腾讯会议准备开标，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入腾讯会议的视为放弃解密环节，默认其认可本次开标结果有效）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招标人代表1人，社会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	中标候选人 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榆树市人民政府网； 公示期限：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无。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中标结果 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榆树市人民政府网； 公示期限：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无。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支票或银行保函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5%的签约合同价。 注：采用转账、支票形式时，应由中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发包人账户。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榆树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榆树市府前路 联 系 人：张劲松 电 话：0431-83624470 邮 编：130400
9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本项目开标活动采用腾讯会议直播的形式进行，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 <b>腾讯会议号：511-815-397</b>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腾讯会议软件进入本项目会议室，参加会议人员应为本项目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并将进入会议人员姓名修改为“ <b>投标人简称+联系电话</b> ”。投标人应全程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线观看开标过程，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开标会议结束之前通过腾讯会议聊天功能提出；投标人未在开标会议结束之前提出异议的以及缺席（或中途离开）视频会议室的，被视为默认开标结果。</p> <p>（2）本项目全程实施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通过一体化平台系统进行远程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前，投标人应在准备解密的电脑端提前安装好 CA 驱动并且能正常登录系统。开标时在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布投标人名单后，按顺序进行解密，由投标人选择对应的项目，进入“开标远程解密”菜单，点击远程解密并输入 CA 密码，成功解密后状态会显示“已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需插上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且正确输入密码，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自身原因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p> <p>（3）开标前进入会议视为投标人签到环节。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进入会议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招标公司对其已上传的文件不进行解密，默认其认可本次招标活动。截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使用企业 CA 锁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或因企业 CA 锁原因未能依照招标代理机构提示进行远程解密的，其投标无效。</p>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	词语定义	<p>10.1.1 本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以外”，不包括本数。</p> <p>10.1.2 除有特殊说明外，本文件中所称的“近3年”或“近5年”，是指自投标截止时间所在年度起逆推3年或5年。如：投标截止时间所在年度为2023年，“近3年”的年限从2020年1月1日算起。</p>
10.2	特殊说明	<p>10.2.1 由于“电子交易平台”中“投标人须知”部分内容无法修改，为保证招标顺利进行，招标人按有关规定以及结合实际情况对“投标人须知”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将修改和补充后的“招标文件（修改版）”上传至招标文件其他资料中，投标人应按招标人修改和补充后的“招标文件（修改版）”要求制作投标文件。</p> <p>10.2.2 由于“电子交易平台”中“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内容无法修改，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中制作投标文件时，系统生成的“八、资格审查资料”中的“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无需填写。</p> <p>10.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修改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八、资格审查资料”要求的内容（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填报的表格、内容、证明材料等全部文件）及顺序上传至第一信封电子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p> <p>10.2.4 未按本款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0.3	投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中标后需根据招标人需求另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本
10.4	招标代理费	<p>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规定，按中标金额的2%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费。</p> <p>公司名称：中招亿联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吉林）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支行          账 号：170592366</p>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投标人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中流动比率（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值）大于等于 1。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人须知 1.4.4 款所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sup>①</sup>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1) 投标人自有人员 <sup>②</sup> ； (2)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 <sup>③</sup> 工程师职称； (3)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已经在本单位注册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4)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1) 投标人自有人员（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必须是牵头人自有人员）； (2)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	提供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的承诺函

<sup>①</sup> 本表所列人员不得互相兼职。且在本项目正式开工时须为本项目专职即应保证未在本项目在建工程任职，否则招标人将不接受其投标或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sup>②</sup> 本表中投标人自有人员指社保缴费证明中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sup>③</sup>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如职称证上无专业，则以毕业证上的专业为准。

###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办法	<p>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信用评价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p> <p>（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若以上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其排序先后。</p>
2.1.1 2.1.3	<b>第一信封</b>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b></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7）投标人未提出分包计划。</p> <p>（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b>第二个信封</b></p> <p>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p>(7)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材料；</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sup>①</sup>；</p>
2.2.1	第一个信封 评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施工组织设计：40 分；</p> <p>主要人员：25 分；</p> <p>其他评分因素：35 分。</p>
2.2.3	第二个信封 详细评审标准	<b>评标价计算公式：</b>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3.2.4	通过第一个 信封详细评审 的投标人数量	<p>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b>3</b> 名通过详细评审。</p> <p>如同一项目出现多名投标人的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评分相等时，则按照以下所列顺位在前的优先：</p> <p>a.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者；</p> <p>b. 主要人员得分较高者；</p> <p>c. 按信用评价得分较高者；</p> <p>若以上各项评分因素得分都相等，则通过评委会投票表决，推荐票数多的投标人评分排序在先。</p>

<sup>①</sup>本款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sup>①</sup>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40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5分	总体方案切实可行，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4-5分； 总体方案较满足要求，2-3分； 总体方案基本满足要求，1分； 无，不得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15分	内容齐全、完善，方案和措施具有操作性、先进、合理，11-15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与措施满足施工要求，6-10分； 内容完整，方案与措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1-5分； 无，不得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工期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具有操作性、先进、合理，4-5分； 方案与措施满足施工要求，2-3分； 方案与措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1分； 无，不得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具有操作性、先进、合理，4-5分； 方案与措施满足施工要求，2-3分； 方案与措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1分； 无，不得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具有操作性、先进、合理，4-5分； 方案与措施满足施工要求，2-3分； 方案与措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1分； 无，不得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具有操作性、先进、合理，3分； 方案与措施满足施工要求，2分； 方案与措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1分； 无，不得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2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具体，预案具有操作性、先进、合理，2分； 事故应急预案满足施工要求，1分； 事故应急预案基本满足施工要求，0.5分； 无，不得分。
2.2.2 (2)	主要人员	25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15分	满足最低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9分。 在满足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担任过一项公路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加6分。
			项目总工	10分	满足最低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6分。

<sup>①</sup>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100分。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七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任职资格与业绩		在满足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担任过一项公路工程施工的项目总工加 4 分。
2.2.2(3)	其他因素	35 分	企业业绩	20 分	每增加 1 项有效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加 10 分,最多加 20 分; 有效的业绩是指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完工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投标人的 信用评价等级	15 分	a、信用评价 AA 级、A 级,得 15 分。
				10 分	b、信用评价 B 级,得 10 分。
				0 分	c、信用评价 C、D 级,得 0 分。
注: 1.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采用《吉林省 2021 年公路施工企业省级信用评价结果》中的投标人信用评价等级。 2. 投标人无吉林省 2021 年信用评价的采用《2021 年度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中的投标人信用评价等级。 3. 投标人无以上信用评价等级时,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后若无不良信用记录,按信用评价 A 级评分,若有不良信用记录,按 C、D 级评分。					

注: 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资格证明材料、业绩等要求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

#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sup>①</sup>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

---

<sup>①</sup>如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 (2) 目规定的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方式，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3.2 项和第 3.3.3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1) 目规定的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无须按照本章第 3.3.2 项和第 3.3.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 3.3.2 项至第 3.3.4 项内容不适用。

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